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6794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軒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軒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劉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未遵期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、21

頁），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侵害之法益內容、法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